

扩大禁行区域 落实淘汰补贴 推行“黄改绿”

# 淄博将淘汰7万辆黄标车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通讯员高忠传 李凯

“随着机动车数量的急剧增加,尾气排放已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也是导致PM<sub>2.5</sub>污染的重要原因。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重点采取了哪些举措?进展如何?”日前,山东省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就大气污染治理展开专题询问,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10个部门接受询问,机动车污染防治等问题成为代表们关注的焦点。

淄博市环保局局长于春春向记者介绍,机动车尾气污染主要来自黄标车。近年来,淄博市通过划定、扩大黄标车限行、禁行区域,明确黄标车淘汰时间表,落实提前淘汰补贴政策,推行黄标车“黄改绿”等举措,推动黄标车淘汰进入“快车道”。

目前,淄博市已在禁行路段实现了对违章黄标车的电子抓拍,今年年底前,全市7万余辆黄标车将全部淘汰。

黄标车淘汰有啥“硬招”?

公安牵头、部门联动,每周通报、严格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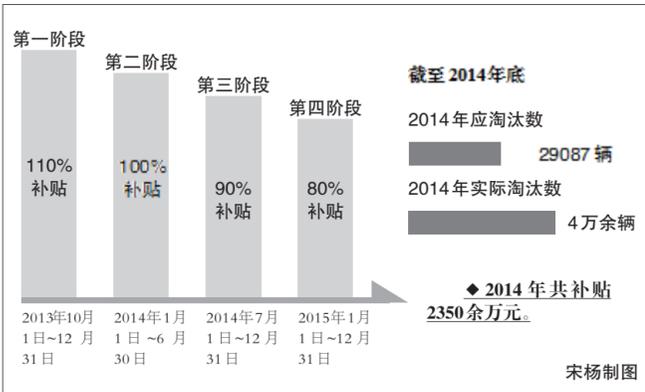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淄博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出台,标志着淄博市开始对全市7.2万多辆黄标车进行第三阶段的集中整治。

此前,黄标车淘汰工作因部门职责不清、查处力度不足等原因,一度进展迟缓。而《方案》有效明晰了部门职责,理顺了黄标车治理过程中环保与公安之间管理权限上的分歧,并就淘汰工作完成情况提出了问责措施。

《方案》明确,黄标车淘汰工作由公安机关牵头负责,按照先公私后的原则展开,2014年底前,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4762辆黄标车率先淘汰,完不成任务的单位,市政府约谈主要负责人。

按照《方案》要求,淄博市建立了由公安机关牵头的黄标车淘汰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县政府落实属地化管理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公安机关具体梳理黄标车信息,建立全市黄标车数据库,为清理淘汰黄标车提供数据支撑。

淄博市不断建立健全黄标车淘汰工作考核奖惩机制,落实每周通报排名制度,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小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市政府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发



布机制,利用科技手段,建立机动车注销登记、尾气检测、回收拆解、“黄改绿”等数据库,联网运行,实现信息共享,并加快构建协调一致的信息反馈发布平台,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方案》明确,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黄标车,一律强制报废;外地转入淄博市机动车未达到国Ⅳ排放标准的,一律不予受理;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使用年限1年内(含)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和办理过户手续。

此外,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且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含转籍、过户车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为加快黄标车淘汰进度,淄博市环保局对各区县黄标车数量进行了统计,印制了全市黄标车限行和淘汰、中心城区高污染车辆限行禁行区域图等宣传材料,并送达相关职能部门。扎实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规范检测运营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并对全市150余名环保检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机动车检验工作顺利展开。

截至2014年12月20日,全市共上线检测车辆380393辆(次),其中合格车辆共337682辆,合格率达88.8%;共发放绿色合格标志386005套,发放黄色环保标志23668套。

淘汰补贴能否兑现?

办理窗口一站式服务,已兑现补贴2350余万元

2014年11月1日起,山东省明文规定高速公路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对

违反限行规定的黄标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罚款200元、驾驶人记3分处理。此前,山东已在所有设区市的建成区、县(市)城区实施黄标车限行措施。

逐步加严的区域限行举措,进一步挤压了黄标车的运行空间,为黄标车提前淘汰再添一把火。

去年以来,淄博市制定出台了《淄博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方案》,财政、商务、公安、环保等部门高度重视,抽调专人成立了联合办理窗口,积极开展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引导、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

按照规定,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发放分时段进行,淘汰越早补贴越高。其中,享受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的时间最晚至今年12月31日,根据淘汰黄标车的车型和使用年限,分为4个时段给予差别化补贴。如今,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已进入第四时段,车主最高还可申领80%的补贴额度。

记者了解到,并不是所有黄标车都可申领淘汰补贴。按照规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淘汰的各级财政供养单位的黄标车、强制报废日期在2015年12月31日前的黄标车、已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黄标车、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黄标车以及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黄标车均不可申领淘汰补贴。

为便于车主办理黄标车淘汰补贴业务,淄博市各区县黄标车补贴联合办理窗口全部实行一站式服务,车主只需携带相关证件,到办理窗口填写相应表格进行鉴定,经各部门审核后,到相关机构拆解车辆并开具证明,之后的20日内即可领到补贴。

截至去年底,淄博市2014年应淘汰黄标车29087辆,实际淘汰数逾4万辆。其中,近3000辆黄标车车主申领到淘汰补贴,补贴金额达2350余万元。

黄标车只有淘汰一条路?

推行“黄改绿”,按绿标车予以补贴

“黄标车并非只有淘汰一条路可走。”于春春告诉记者,对部分车况较好、残存价值较高的国Ⅱ标准柴油黄标车,可以通过加装尾气净化设备,使其尾气排放达到国Ⅲ以上标准的绿标车水平,换发“黄改绿”标志,按绿色环保检验标志车辆进行管理。符合条件的,政府予以补贴。

为有效开展“黄改绿”工作,淄博市环保局、公安局、财政局等多部门制定出台了《淄博市柴油车“黄改绿”工作方案》,本着服务群众、改善环境、自愿申请、双向选择、市场运营、政府补贴的原则,明确对符合改造条件的柴油黄标车,由车主自愿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检测审查合格后,车主与尾气净化设备供应商双向选择,签订改造合同,改造完成并经车辆安全、尾气排放情况检测合格的,可换发“黄改绿”环保检验标志,按绿色环保检验标志车辆进行管理。

淄博市要求,针对“黄改绿”可能造成的燃油增加、动力减弱等问题,尾气净化设备供应商应事先向车主说明,由车主自行选择。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柴油黄标车“黄改绿”工作的政策支持、平台搭建、资金补助、检测监管,所有技术问题由车主和尾气净化设备供应商按照市场原则自行协商解决。

按照规定,淄博市“黄改绿”的柴油黄标车应满足“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2005年1月1日后注册登记、排放达到国Ⅱ标准且行驶里程不超过30万公里的车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车况及发动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等条件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机动车安全、环保检测机构不予受理。

为确保“黄改绿”质量,淄博市要求,净化设备供应商必须确保净化设备的安装质量;车主或使用者应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和产品,确保颗粒物减排效果,并接受环保部门监管;有关部门要对治理车辆在线监控或组织不定期检查,发现有拆除和闲置净化设备的,取消其换发的“黄改绿”环保标志。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环保局日前开展“土小”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对检查发现的“土小”企业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图为执法人员在一处酸洗小作坊现场提取酸液。 党淑青摄

## 对超标排放且拒不改正企业按日连续处罚 威海严控燃煤企业污染排放

本报讯 山东省威海市环保局为确保燃煤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对全市范围内重点燃煤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据了解,威海市此次对全市15家重点燃煤企业的62台锅炉(包括工业窑炉和烧结机)42套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企业各类环保手续是否齐全、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照要求配套建设脱硫设施、脱硫和除尘设施是否完成升级改造、旁路烟道是否按照要求拆除、自动监测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现场检查发现,部分企业脱硫设施尚未建设完成;有的企业由于设施陈旧老化,污染治理设施对污染物去除率较低,冬季供暖期间由于锅炉负荷较高,污染物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个别企业由于现有设施不完善,锅炉旁路烟道没有按照要求进

行拆除。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威海市环保局对相关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单,明确重点燃煤企业不能按期完成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改造任务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今年开始,全市所有重点燃煤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凡是不能达标排放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威海市环保局要求,凡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对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求县(市、区)环保部门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加密现场检查频次,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马杰

一县一场 一镇一站 村村设点

## 临沂建设城乡垃圾处置网络

本报讯 为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改善环境质量,山东省临沂市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城乡垃圾“三位一体”处置网络。

临沂市城乡垃圾“三位一体”处置网络即“一县一场、一镇一站、村村设点”。要求在每个县建设一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市区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生化处理场。

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8吨以上的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人口多、经济基础好的乡镇建设两座以上。

在每个村科学配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证每个村居原则上按15户~20户配备1个标准生活垃圾桶或每千人配备1个垃圾方箱,逐步取缔露天垃圾池等非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

临沂市在财政上明确了市县乡

政府“三级投入”机制,由市财政投资3000万元,为乡镇购置76辆专业垃圾转运车,实现从乡镇收集站到垃圾处理场的转运车辆全覆盖。县区财政重点投入,列出专项资金,建立常态化投入机制。乡镇村居多元投入,在经济条件较差的县区,由乡镇、村居按照一定比例承担城乡环卫一体化投入。

今年,临沂市将继续推进中环新能源垃圾焚烧扩容工程,力争达到日焚烧能力2000吨以上,同时,实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处理。7月底前完成临沂生活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工程,12月底前完成北城新区固体废物中转站建设和市粪便垃圾垃圾处理场搬迁工程。

此外,临沂市还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力争年底前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系统。

桑志朋 徐伟

## 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枣庄建成77家标准化养殖场

本报讯 山东省枣庄市为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大力推广污染治理新技术,确保各畜禽养殖场达到相关技术规范,污染物达标排放。

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77家,建成“发酵床养殖”面积23万平方米,林下养殖面积3万亩,年减少污染物排放12万吨。

枣庄市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平台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营造整治氛围,让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循环养殖的生态理念深入人心。

科学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对已建的畜禽养殖场,要求限期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以及畜牧兽医防疫验收手续;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严防产生新的污染源;对符合布局规划、积极采取整治措施的养殖场,在政策、技术、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枣庄市要求,各畜禽养殖场要制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并经各区(市)环保部门审查备案后实施,确保污染治理达到相关技术规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推广粪污处理利用新技术,减轻养殖场粪污对环境和河流的污染;继续加大牧、沼、草(果、渔、林、竹)等生态现代农牧业模式的推广力度,实施绿色环保技术,搞好养殖场环境绿化、美化,减轻粪污有害气体、灰尘、噪声等污染,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实现“生态、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 王文硕 王虎



### 煤场建网 防风抑尘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山东省诸多企业在煤场、物料堆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点源四周竖起了高10余米的防风抑尘网,有的企业还配套建设了高压喷淋水枪,投资达到数百万元。

图为华润电厂(菏泽)有限公司4号煤场一侧的防风抑尘网。 董若义摄

强化属地管理 严格考核问责

## 烟台全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打好城市裸露渣土及道路扬尘整治攻坚战。各区市政府(管委)、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完善对裸露渣土整治的考核办法,做到全面排查、逐一整治。加强对道路保洁单位作业频次和清扫质量的监控,减少道路扬尘,杜绝二次污染。研究出台财政补贴政策,鼓励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变废为宝。

打好燃煤污染治理攻坚战。各区市政府(管委)、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实施燃煤锅炉淘汰补偿政策,确保在规划期限内淘汰禁燃区内的燃煤设施。大力推广生物质燃料,实现能源替代。整合现有供热资源,取缔分散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加大燃煤锅炉排污监察力度,对超标单位依法处罚。

打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整治攻坚战。各区市政府(管委)、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黄标车查处力度,杜绝无环保标志、冒黑烟等污染严重车辆上路行驶。落实好早淘汰多补贴的差异化补贴政策,引导黄标车提前淘汰。制定机动车“黄改绿”实施细则和补贴政策,推进尾气污染治理。

打好油气污染治理攻坚战。对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加油站、储油库,环保部门要依法处罚,经信部门不予办理年审手续。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油罐车,相关部门将不予出具合格报告和道路运输证件。

责任监管不走过场

治理大气污染,需要各级党委、政

府的高层推动,需要相关职能部门的真抓实干。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政府的属地责任,烟台市将PM<sub>2.5</sub>改善情况纳入科学发展考核指标,要求各区市政府(管委)以守土有责的高度责任感,履行好第一主体责任,对工地扬尘管理、裸露渣土整治、道路保洁、淘汰燃煤设施和油气回收等重点任务,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检查。

烟台市要求,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整治工作规范和标准,并强化监督落实,严格处罚,绝不能走过场。其中,住建部门要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创建一批扬尘防控标准化工地;城管部门要做好裸露渣土及道路保洁整治,创建一批湿法保洁示范街道;环保部门要牵头负

责燃煤污染和油气污染治理,创建一批清洁能源示范工程;公安部门要牵头做好黄标车淘汰工作,按期完成淘汰任务。

烟台市提出,各区市政府(管委)和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市政府每月召开一次空气质量改善分析会,听取各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烟台市将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加密频次,完善定期通报和曝光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向有关区政府(管委)和责任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并跟踪督查验收,对进展迟缓的事项进行重点督办。有关情况坚持每周通报,适时曝光,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工作落实。

同时,严格执行《烟台市政府环境保护重点事项督查调度和考核问责暂行办法》,对空气质量同比恶化的区,实施严格的区域限批。涉及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环保审批,并由市政府约谈主要领导;对整改任务进展迟缓的牵头部门,由市政府约谈主要领导。